



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 (代表號)
 網址：http://www.toptrade.com.tw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戶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徵求出席者或委託代理人者，請將委託書及出席證寄交本人收執。委託書由委託人或委託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98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寄交本人收執。

此 致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215 系微

印鑑卡填寫說明詳右邊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215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請蓋原留印鑑
原登記銀行帳號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新變更登記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匯款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215

- 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以下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就下列銀行擇一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 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通知書寄回。
- 如採郵寄支票或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申請書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本申請書請填妥蓋章後於98年6月26日前寄達本公司。
- 現金股利在50元(含)以下者本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採郵寄方式辦理。
- 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匯款銀行代號及帳號位數如下：
 004台灣銀行(12位) 009彰化銀行(14位) 016高雄銀行(12位) 807永豐商銀(14位)
 005土地銀行(12位) 010花旗(台灣)(14位) 017兆豐商銀(11位) 808玉山銀行(13位)
 006合作金庫(13位) 012台北富邦(12位) 103新光銀行(13位) 812台新商銀(14位)
 007第一銀行(11位) 013國泰世華(11位) 700郵 匯 局(14位) 822中國信託(13位)
 008華南銀行(12位)

印鑑卡填寫須知

- 貴股東惠鑒：
- 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 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215

戶號	戶名	電話
姓名	戶籍地	留存印鑑
法定代理人姓名	通訊處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100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

215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黏郵票

市縣 區鎮鄉 里村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 樓

寄件人： 緘 電話：

委 託 書 (215)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8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3)私募國內普通股股票案。 (4)變更公司章程。 (5)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 (6)其他議案。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民國98年 月 日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8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3)私募國內普通股股票案。 (4)變更公司章程。 (5)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 (6)其他議案。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民國98年 月 日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姓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二種格式同時使用時，視為全權委託。

98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29號(師範大學進修推廣部大樓1樓演講堂)召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
 (一)報告事項：(1)九十七年營業報告。(2)監察人查核決算表冊報告。(3)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私募國內普通股發行狀況報告。
 (二)承認事項：(1)承認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1)私募國內普通股股票案。(2)變更公司章程。(3)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
 (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分配如后：(一)預擬現金股利：2.0元/股。(二)員工現金紅利：17,005,897元。(三)董監事酬勞：3,401,179元。(四)員工紅利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重大影響。
 三、私募國內普通股發行說明
 (一)為充實公司長遠發展及引進長期合作之策略投資夥伴，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不超過2,500,000股)。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暫定價格：71.19元。
 2.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私募價格之訂定擬依據本公司普通股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作為基準價格，於不低於基準價格之百分之八十範圍內，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授權董事長日後洽定特定人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之。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6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94年10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004469號令頒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均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之，訂價之依據尚屬合理。
 3.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成數：本公司訂定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基準價格之百分之八十應屬合理，若實際私募價格與參考價格差距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將洽請獨立專家表示意見。
 (三)特定人之選擇方式：依證券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對象募集之。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求公司長遠發展及引進策略投資夥伴，為確保雙方長期合作關係，故透過三年不得轉售限制之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投資夥伴。
 2.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之效益：
 a.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相關資本支出，本公司本著軟體開發不斷研究創新之精神預計將與策略投資夥伴共同合作，開發電腦資訊業之新產品與技術。
 b.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為配合未來發展，預計增加部份資本支出以積極開發新產品，未來將可增加新產品營收貢獻。另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部份，係保持充足之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可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得於本次股東會議決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
 (六)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遷而有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依規定辦理。
 四、檢奉 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於開會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五、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98年5月26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b.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七、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服務代理機構及信託事業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之。
-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原印銜之指派書。
- 十三、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MB0190041103-1